



联合国 大会



Distr.
GENERAL

A/47/304
27 July 1992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四十七届会议
临时议程 * 项目56

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

秘书长的报告

目录

	<u>页次</u>
一. 导言	2
二.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	
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	2

* A/47/150。

92-34302 300792 310792 050892

一. 导言

1. 1991年12月6日,大会通过了第46/31号决议,其中第1至6段如下:

“大会,

“...

“1. 重申在原则上赞同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概念;

“2. 再次促请南亚各国继续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作出一切可能的努力,并且在此期间不采取违背这项目标的任何行动;

“3. 呼吁尚未响应的核武器国家积极响应这项提案,并对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给予必要的合作;

“4. 请秘书长同该区域各国和其他关心国家进行联系,了解各国对这个问题的看法,促使它们进行协商,以探讨促进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的最佳可能途径;

“5. 又请秘书长就此问题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;

“6. 决定将题为“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”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。”

2. 遵照该决议第4和5段的规定,秘书长在此提出迄今为止收到的答复。与此项目有关的其他答复将作为本报告的增编分发。

二.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

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

(原件:英文)

(1992年6月2日)

1. 联合王国继续支持这项决议和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概念。

2. 联合王国认为,只要具备了下列条件,无核武器区就能对区域安全、不扩散

和裁军做出重要贡献。这些条件是：

- (a) 核武器尚未在有关地区的安全中起主要作用；
 - (b) 该区域各国准备根据自由达成的协定加入；
 - (c) 在建立无核武器区时，参与国承认国际法和国际行为的一般原则；
 - (d) 该区域的安全保持了平衡。
- - - - -